

延喜式 太政官

十一

				和書門
			八五八二	
			一五九二	
六	一	五	九	二
册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内	
七				和
九			八五八二	書
函			一五九二	
一	六		一	
六	册		二	
架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8582
冊數	61 ( 11 )
函號	179 7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延喜式卷第十

位下符符後書出符符亦朝皇位按

太政官

凡外諸司而中務省辨官按勅申太政官其

處諸司皆取引次若中務省及先神京中神

是亦中務省御本今日中務省及前日

早而亦中出支

明治九年十月

延喜式卷第十一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按

庶務

凡内外諸司所申庶務辨官惣勘申大政官其



史讀申皆依司次若申數度若先神度申神度

史不申凶度御本命日中宮東及朔日重日復

日亦不申凶度

凡庶務申太政官若大臣不在者申中納言以上其受重者臨時奏裁自餘准例處分其考選目錄及請印六位以下位記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不經辨官直申太政官中務申夏冬時服及式部補文學家令以下僉仗簡亦直申

申政延

時尅貞

凡諸司申政於大政官者先經外記然後令申凡辨官申政時尅自三月至七月辰三尅自九月至正月巳二尅二八兩月巳一尅

朝堂弘

延

受夏弘

藤式

凡百官庶政皆於朝堂行之但三月十月旬日著之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並在曹司行之凡諸司諸國申政之時史讀申已訖辨判曰云云畢即史仰云縱讀曰志

凡左右辨官一人向上廳受夏若左夏右受右夏左受者竝令相知但受夏辨施行

凡左右辨官若錄入奏并請印文書及請進驛鈴傳符等色目藤送少納言少納言外記錄入

奏請印及請進驛鈴傳符訖之狀牒辨官其式

如左右辨官准此

辨官牒少納言式

左辨官右辨官准此

某国司申送調庸及中男作物等帳若干通

式部省申為應給諸司春夏祿事一通

兵部省申為同前事一通

右若干通請奏

某国正稅帳使官位姓名所進若干剋驛鈴一

口口抽

某国守位姓名赴任日所給若干剋傳符一枚

右驛鈴一口傳符一枚請進

下某国為正稅帳使官位姓名カ夏畢テ還任ホ夏一

通若干剋驛鈴一口

下某国為位姓名任守ホ夏一通若干剋傳符一

枚

民部省下某國為給官位姓名食封度一通

右三通請內印并驛鈴一口傳符一枚

下民部宮內等省為給諸司某月公糧事一通

下民部省為應徵免某季課役事一通

右二通請外印

藤件入奏文書并請進驛鈴傳符及請印文書

具件如前故藤

某國五年月日左史位姓名藤

乃右辨位姓名

少納言藤辨官式

某國司申送調庸及中男作物等帳若干通

式部省申為應給諸司春夏祿事一通

兵部省申為同前事一通

右若干通某日少納言某奏訖

某國正稅帳使官位姓名所進若干封驛鈴一

口

某国守位姓名赴任日所給若干剋傳符一枚  
 右驛鈴一口傳符一枚某日少納言某請進  
 訖  
 下某國為正稅帳使官位姓名<sup>カ</sup>夏畢還任<sup>カ</sup>夏一  
 通若干剋驛鈴一口  
 下某國為位姓名任守夏一通若干剋傳符一  
 枚  
 民部省下某國為給<sup>カ</sup>官位姓名食封夏一通

某右内印三通某日少納言某請印并驛鈴一  
 枚口傳符一枚奏訖  
 下民部宮内等省為給<sup>カ</sup>諸司某月公粮夏一通  
 下民部省為應徵免某季課役夏一通  
 命右外印二通某日少納言某監印訖  
 藤具件如前至請檢領故藤  
 年月日  
 外記位姓名藤  
 少納言位姓名  
 古式少納言署於  
 下今改署於上

任僧

凡任僧綱者辨官預仰式部治部等省其日遣  
 勅使參議命賜宣文及少納言辨式部輔治部輔玄  
 蕃頭等若一人共向僧綱所僧綱所預設座勅使以宣  
 命文授少納言少納言受而就座宣制訖勅使  
 以下還歸若不遣勅使直然後大政官藤送僧  
 綱其告藤式如左事見儀式  
 太政官藤一僧綱  
 某位某今擬僧正位也

印内外弘

右一人擬官如右  
 勅依前件告僧正某今以狀藤藤到准狀故藤  
 年月日外記位姓名藤  
 大納言位姓  
 凡大政官下諸司諸国符隨夏請内外印其下  
 頒詔書及預官社神得度還俗增減官負遣驛  
 傳使并下驛鈴新任因司并諸司在外国者赴  
 任五位以上出畿外出納兵庫器仗用正稅徵



免課役輸調庸物色及賜人官物給諸國者內印給京庫者

外公地封戶雜田遷收穀百姓附籍移貫改姓

蕃人還國御馬廢置郡驛斷罪禁制放賤後良

等類竝請內印餘皆外印諸省請印下諸國符

亦若准此民部省符治部國分僧文官內采女符皆請內印類也

凡少納言所奏請印文過五十張密奏

凡請內印文作二通一通奏進一通施行若

凡請印文書初入之日外記細加檢察明日捺

請印文

真 真

省者真

印  
凡免除官物先下符民部省省修符請印不得  
直下符於國就少日轉大日之職難符

免除

凡內外官所申免除之色自非奉勅不得免  
除免下

國司弘食傳

凡新任國司赴任者伊賀伊勢近江丹波幡磨  
紀伊等六國竝不給食馬志摩尾張參河美濃  
若狹越前丹後但馬美作淡路等十國准位給

神宮司

食并葛山陽道備前以西及南海三道等國竝取海路給食如法自餘諸國及太宰帥大貳皆給傳符誨讀師赴任准此唯不給傳符凡香取神宮司任符注載可給食馬之狀不給傳符自餘神宮司給食馬者准此

籤符

凡少掾轉大掾少目轉大目之類籤符連修一

紙太宰監典諸國郡領亦准此

二負延真

凡諸國主典已上置二負之職同年秩滿相代

遷京官

者擧到任先後次第相代之若前司二負同日到國下居之人先須相替鑄錢司太宰鎮守等府亦准此

遷任

凡自京官遷任畿內之輩雖未進本任解由且聽向國遠江丹波准此

凡諸國一分已上遷任他國不責本任放還直遣任所若過限不進解由者所司申應解任之狀但為官長者待分付了進解由乃給籤符

延

權一分相

受業解文

鐵符印

凡諸国一分已上遥授兼任之輩遷任他国并  
京官者早下官符停止本任  
凡諸国權史生博士醫師遷任并依讓相代之  
輩其鐵符注所遺歷

凡諸国受業博士醫師補任解文并鐵符名下  
注右本業

凡諸国史生博士醫師鐵符外記勘會補任帳  
明知其補由然後請印

改印

凡内印公文若脱錯應改者少納言先申上然  
後奏請印

毀内印

凡毀内印官符者其請毀之下注支由外印符准此

改造印

凡内外諸司印利盡應改造者下符中務省仰  
内近寮令請新度官仰式部省台書博士就中  
務省令書印字樣即少納言中務輔寮助以上  
臨監鑄造畢進奏付辨官令給

上日延真弘

凡每月晦日太政官錄參議以上上日少納言

延喜式卷第十一

史生解由

來月一日進奏。又錄以下及少納言上日送辨官。辨官摠修符二日下。知式部。自餘考文李祿馬新亦同。下知其下中務門藉時服之類准此。凡史生已上解任遷替。与解由者。先修案文。少納言外記。尽署名与解由。状送辨官。令下符式部。省左右以上品准此。但參議已上不在此限。凡内外諸司解由者。惣令進二通。其程限者。官長任用。若依受領勘知之程。立申畢。即下民部。

延解由

延押署

真雜米未進

真交替延期

省并勘解由使。若不進二通者。返却不下。諸國講讀師諸寺。別當三。經等解由准此。凡被管諸司解由。及不与解由。状惣官押署進之。太宰管内陸奥鎮守府諸國講讀師等准此凡諸國雜米有未進者。返却其官長解由。知無未進。然後令下。凡諸司諸國交替延期。状前後人共署進。其解文申訖。即下式部。武官下兵部唯聽一度。不得再申。

延喜式卷第十

十一

凡遷替之輩。縁申交替延期引及給位祿限不在給例。

凡内外諸司任用之輩。新到任後未勤知前不得輒注未勤知申前司解由与不状。但到任之間有遷替人可過程期者。乃聽注之。

凡諸国史生已上解退之後不待解由与不身去他處及遁避不署不与解由状科公支稽留之罪。其状直下所司令勤奏不許申請。若新司

不載前司所執徒引旬月致令愁訴亦科公事稽留之罪。棄其俸新諸司諸寺准此

凡諸寺別當鎮三經并定額僧等依官符補任之者。宜先令所司勤申年薦而後造符。諸国講讀師等依宣旨補任之徒亦宜准此。

凡四天王東西并梵釈寺等惣用帳傳送經所令進辨官文殿領史生勤署別當史更亦覆勘後加署進帳之後早令計會。若有闕怠不進帳

者。勤責寺家。

宿直弘  
凡諸司每日作番宿直。若錄名簿進辨官。

日蝕弘  
凡大陽虧者。陰陽寮預申中務省。省錄申官。即

少納言奏聞訖。官告知諸司。

國忌弘  
凡國忌者。治部省預錄其日。并省玄蕃應行夏

官人名申官。前一日少納言奏聞諸司。就寺供

齋會。夏夏見式部治部等式但東西兩寺參議已上及辨

外記史若一人。大政官史生官掌若一人參。

飛取弘  
凡在外官附驛送文書到官。即監封題。注奏

字者。先申大臣。然後奏進。注解字者。直進大臣。

差使弘  
凡應差使遣諸國者。大政官先以狀奏聞。大夏

臨時奉勅定名。中夏大臣簡奏。小夏令辨官仰

式部簡點。省即錄名。直申大臣。訖即其文入太

政官。更寫一通。入辨官。發遣其使。廻日應申務

大政官者。先以狀申辨官。即辨史等率引就座。

先申使政訖。即退出。然後辨史申政如常。

貞

凡遣和泉国使准外国給驛鈴申此也常  
凡遣諸国使式部申官之後若有稽留辨官催  
發京更無一處不難

弘

凡諸国申應賑給百姓者具注歷名言上不得  
直申其狀式部中更大有前奏

凡遣賑給使奏国解訖即仰式部二日之内進  
擬使文同日官修符請印訖五日內使者發去

若致闕怠者尋情勘當臨時緩急之使亦同

未納延

凡諸国依異損申請正稅雜稻未納者率勘定  
損田一千町令申未納五萬束以下奏定後修  
符下知

蕃客貞

凡蕃客入朝任存問使掌客使領飯鄉客使若  
二人隨使一人通夏一人入京之時令存

又預差定郊勞使慰勞使勞問使賜衣服使若

一人宣命使供食使若二人臺樂院若一人賜

勅書使賜太政官藤使若二人史一人隨官

報書弘

出納弘

允出使申報書者皆作解

允應出納官物者本司當日申辨官辨官及中

務監物民部主計等与本司共檢出納其大藏

絹綿絲布等物五位以上臨檢案記同署若五位

上有障者先申障由然後六位以下判官代自餘雜物及餘司物者

史并主典以上出納

允檢出納絹絲綿布辨大夫每旬登庫檢校若

所納物有狼籍者勘責出納諸司

雜物真  
下存

允供御例用并臨時所須及給諸司諸家雜物

等下存之後若無物實准其價直以錢行之又

或停給甲司更下乙司或停給內官改賜外國

如此之類辨官直令進本存具注改行之由及

年月日即題史名登時返下

允諸社寺請借庫物者不可輒充若脫漏下存

所司申返

諸司真  
當色

允諸司當色七位已上內藏寮行之八位已下

延喜式卷第十一

十三

延喜式卷第十一

十四



大藏省行之。

進新弘

凡大臣以下應進薪數正月十五日下式部省。

即辨史及左右史生官掌若一人就宮内省与

式部兵部及本司共檢校諸司應進薪數式見儀式

事畢諸司飯去其後式部兵部勘造物目申送

辨官。

拜除弘

凡国司秩滿者式部造簿正月一日進大政官

外記覆勘訖進大臣奏聞拜除事見儀式自餘解闕

臨時奏補。

凡太政官并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每年一人

任名使真

除諸国主典名使拜五畿内志摩伊豆飛騨其勞

成任官者並不依年勞只計上日。

三省史生

凡式部民部兵部等省史生每年一人任諸国

目。

内記史生

凡内記史生勞滿十年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

国目。

鎮守延  
權任

凡鎮守府權任官人籤符注替人姓名

祈年弘  
延

凡二月四日奉班祈年幣帛大臣及參議以上

赴神祇官辨外記史若一人及諸司五位以上

六位以下若一人共集見式每平一人入於部

弘  
延

凡大忌風神二社者四月七月四日祭之式部

省四月七月朔日點定社別王臣五位已上若

一人神送辨官辨官下知大和国見神祇式

弘  
延

凡平野祭四月十一月上申參議以上赴集或

弘  
春日  
延

皇太子親近奉幣見式

凡春日祭二月十一月上申參議以上參會見式

儀見式凡春日祭二月十一月上申參議以上參會見式

弘  
延

凡大原野祭春二月上卯冬十一月中子參議

以上參見式

五 凡春日大原野園韓神平野祭辨外記史左右

史生官掌若一人參祭所行夏見式

四 凡園并韓神祭二月春日祭後丑十一月新嘗

七延

會前丑參議以上一人參見儀式凡松尾祭者四月上申辨史并左右史生官掌若一人參行事其幣物者神祇官請自大藏省供之諸司同供奉

九祭賀延茂真弘

凡賀茂二社四月中申酉祭齋內親王向社史一人官掌一人向祭所檢技諸事山城国司預錄祭日申官差勅使冷奉幣并有走馬事見內藏及左右馬寮式前一日大臣侍殿上名諸衛府次官已上於殿前庭而仰

十御体

警固夏後日解陣亦准此並夏見儀式

凡御體卜者神祇官中臣率卜部等六月十二月一日始齋卜之九日卜竟十日奏之神祇官侵土諸

司可令勘申狀預申官名諸司仰之即令外記先申大臣神祇

副若祐持奏案進大臣訖大臣就殿上座中臣

官人奏聞見神祇式

十一月小齋延次真弘

凡六月十二月十一日月次祭奉班幣帛大臣以下集神祇官如祈年儀其應供神今食及新

嘗小齋中納言已上一人參議一人若中納言已上不卜

食者定參議二人散齋之日外記錄名付神祇官令卜

但親王者中務注名令卜少納言辨外記史史生官掌等亦

同之其次侍從五位已上中務輔率其身向神

祇官卜定訖即竝中務奏之諸司六位已下及

女孺等致齋之日本司若錄歷名送宮内省即

神祇官下事見宮内式訖若歸舍沐浴晡後入内供

奉其事

大祓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於宮城南路大祓大臣以

下五位以上就朱雀門若雨泥日仰所司設橋於門東掖事見式部式

辨史若一人率中務式部兵部等省申見參人

數太政官人數亦錄下式部入惣目百官男女悉會祓之臨時

大祓亦同式見儀式

伊勢使

允九月十一日行幸八省院奉幣於伊勢太神

宮其使者太政官預點五位以上王四人卜定

用卜食者一人大臣奏聞宣命授使王共神祇官中臣

忌部發遣事見儀式

鎮魂弘延魂弘

凡鎮魂新嘗等諸祭之日。竝辨及史等向祭所。加檢校其鎮魂者。十一月中寅於宮內省祭之。大臣以下赴祭所。中宮亦同。但東宮用巳日。新嘗者中卯祭之齋日。申官如常。致齋之日。諸司若宿本司。仍錄名申官。至夜左右。史生等分頭巡檢。若有不宿。依法勘當。臨時行幸應經宿者亦准此。辰日賜宴於五位已上。大臣行事如常。夏見儀式。

祭礼弘

神夏真諸司

延

會真上日

凡祭祀日。所司預申官。前散齋一日。少納言奏聞。其二歲文於巳上。不齋時會六寸。心下官入。凡供奉神事諸司。每司判官一人。專當其夏常。加督察其專當人名簿。齋月之前月。申送辨官。凡平野祭者。桓武天皇之後王。改姓為臣者亦同。及大江和等氏人。並預見參。凡參春日祭。并藥師寺寂勝會。及興福寺維摩會。王氏藤原五位已上。六位已下。見役之外。給

往還上日四箇日。參大原野祭。藤原氏給上日二箇日。其散位五位以上。外記錄見參歷名下。式部省。

凡興福寺因忌并維摩會者。藤原氏行事大夫。點定氏中無障之輩。即付外記。外記申大臣令參事畢之後。錄見參歷名。奏聞。若有不參者。下式兵二省。五位已上。不預節會。六位以下。官人。棄季祿。王氏參藥師寺寂勝會亦同。

外記不列

弘真延

大嘗延

凡大極殿正月御齋會。始終日并東西兩寺因忌之日。外記史等不列。式部直入著座。

凡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先聖先師。親王以下群官。就大孝寮親講經。少納言辨外記史率左。右史生官掌等。同向檢校講畢。給酒食。

凡踐祚之初。有大嘗祭。七月以前即位者。當年行夏八月以後。明年行夏。大臣奉勅名神祇官卜定悠紀主基因郡。奏可。

此據受讓即位。非謂諒闇登極。

訖即下知依例准擬又定檢校行支八月遣使  
 兩國卜拔穗田及齋場雜色人令行事并仰諸  
 國造供神器九月造齋場織神服備供神物十  
 月遣諸国大枝及差奉幣使發遣即天皇臨幸  
 上為禊十一月為散齋月自朔至晦月內致齋三  
 箇日自丑至卯前祭七日造大嘗宮寅日以前內外  
 度支整齊已畢卯日旦神祇官班幣帛於諸神  
 小齋人率所司供擬大嘗宮服御物諸衛立仗

司陳威儀物如元日儀兩國供物發自齋場向  
 大嘗宮神祇官引神御物入收大嘗宮所司若  
 供其職  
 凡物置朝集堂天蹕始臨廻立殿供奉御湯入  
 大嘗宮吉野国栖奏古风悠紀国司引歌人奏  
 国風語部奏古詞群官入拍手安倍氏奏侍宿  
 官名簿等並如舊儀辰日祭支畢鎮祭大嘗宮  
 即令壞却車駕臨豐樂院群官入就位中臣奏

延喜式卷第十一  
 十一

天神壽詞辨大夫奏献物數史頒給諸司兩國  
 廌御膳給饗五位以上及六位奏國風亦如常  
 儀已日薦御膳給饗奏國風並同辰日但亦奏  
 和舞田舞午日名五位已上及六位同前日叙  
 位兩國司及諸氏人等又奏久米舞吉志舞并  
 大歌五節舞供奉解齋和舞訖賜祿皇太子已  
 下五位已上有差又諸司六位已下及兩國駈  
 使丁已上給祿諸司六位已下給祿兩國主典  
 已下叙位式及未日參議一人

行夏并大遣使兩齋因解齋晦日在京諸司集

夫宣命後如二季儀夏見

允踐祚大嘗會十月下旬天皇臨川禊禊而齋孝

預令陰陽寮勘申禊日上前廿許日任御裝束司

并次第司御裝束司長官一人位三次官一人位五

并判官二人史一人主典二人已下次第司御

前長官一人位三次官一人位五判官二人主典二

人已下御後亦准此前五日大臣及參議已



上定五位以上應陪從并留守歷名奏聞訖下  
 式部及裝束次第等司式見儀式  
 凡天皇初即位者定伊勢太神宮齋內親王簡  
 未嫁者令所司卜若內親王不卜訖訖卜宮城內  
 便處為初齋院後禊而入更卜城外淨野造齋  
 宮畢明年八月上旬卜吉日後禊而移入之大  
 政官定後行五位以上名數前十日任前後次  
 第司若長官一人五位判官主典若一人六位以下依

時刻出自初齋院臨川上禊禊即入野宮式見齋宮  
 式潔齋三年五月以前任齋官寮官人及主神  
 司其諸司七月以前任之即依例准擬庶事九  
 月上旬卜定吉日向伊勢太神宮預任裝束司  
 五位二人一人神祇副以上一人六位以下四人  
 神祇并官吏殿允諸司主典前行日點定監送使四人若中  
 納言一人并史若齋王臨川禊之如入野宮禊  
 一人以下官一人儀式

勢向伊貞

齋賀延  
王茂延

會仁弘  
王弘

允齋內親王向伊勢時七月以前遣寮允史生  
 若一人於齋宮及國辨備雜吏之人選官時  
 允天皇即位定賀茂大神齋王仍簡內親王未  
 嫁者卜定見齋宮辨備雜吏六位以下四人  
 允天皇即位講仁王般若經代講設百高座一  
 日朝晡講畢預任行事司中納言一人參議及  
 辨若一人五位二人六位以下臨時定之五位以上  
奏任六位以下預仰天下當齋會日禁斷煞生見

玄蕃式  
并儀式

視朝弘

會諸節貞

允天皇孟月臨軒視朝大臣預點殿上侍從四  
 人奏吏者二人所司若供其吏其日辨一人執  
 公文函大政官告朔文者辨官勸造入率諸司  
 五位以上執函者若無五位者就版若置案上  
見若不臨軒者辨官告知式部其函令進辨  
 官即納中務令進奏  
 允諸節會日乘輿未出之前諸司每吏辨備宸

延喜式卷第十

二十

延喜式卷第十

二十

朝賀弘  
真

儀御殿之後一一供奉若有致急者棄祿降考

允元日天皇受皇太子及群臣朝賀并官預仰

諸司并備庶支裝束并史等行事餘節准此前月十

三日大臣預點殿上侍從四人左右若二人三人

二人或以親王為之四位二人少納言二人若有關奏賀奏瑞

若一人簡四位已上奏聞定之事見

允元日朝賀畢賜宴次侍從以上大臣侍殿上

行支見儀式

元宴弘

七日弘

允正月七日賜宴於五位已上若有叙五位以

上者前二日大臣及參議以上於御所擇定應

叙位人即令書位記仰之見儀式

允內裏任官者少納言并各一人率式部兵部

行支若於朝堂即外記史共預見儀式

允正月於大極殿講說最勝王經始自八日終

十四日初若有行幸後并及史等專當行支其

供養新雜菜等預下并畿內諸国令供進初後

會御齋弘  
延

任官弘

十六日

大射

兩日皇太子已下參議以上及諸王五位已上  
 就殿上座自餘分就東西廊齋會畢即有宣命  
 并布施式并儀式  
 允正月十六日賜宴於次侍從以上大臣侍殿  
 上行式如元日儀式  
 允正月十七日大射所司預設御座并備庶式  
 大臣侍殿上如常儀若諸衛不射畢十八日遣  
 參議一人行事式

季讀

五月五日

負馬

允春秋二季於大極殿修讀經并史專當行事  
 初後兩日親王已下參議以上就殿上座遣近  
 衛少將勞問臨時讀經亦同  
 允五月五日天皇觀騎射并走馬并及史等檢  
 校諸吏所司設御座於武德殿是日内外群官  
 皆著昌蒲鬪諸司各供其職事見  
 允五位已上不堪進五月五日走馬四月卅日  
 以前申送其狀已進不堪狀之後若當日若前

相撲弘延

盆供弘

九月弘

日進馬之類並為負馬

九月廿五日天皇御神泉苑觀相撲前一月

任左右相撲司簡定中納言參議正次侍從奏

聞人數左右中務任之如式部儀兵部行事事見

式儀式部儀

九月十五日盃蘭盆供養送諸寺命史檢校

膳事見大膳式

九月九日御神泉苑賜菊花宴於次侍從已

錄目

非侍見後預參

倭囚交名

御會見參

上及文人大臣行事所司供設如常事見儀式

九月節會之日并大夫奏日錄元日并大射元件奏

九月左右并外記史內記侍醫等大夫并左右近

衛少將已上左右衛門左右兵衛佐已上雖非

侍從臨時宴會得預見參

九月正月七日十一月新嘗二節預給祿倭囚交

名別紙而奏雖帶五位猶同此例

九月諸節會五位已上見參者未召刀禰之前式

部省各其簿進太政官有新叙者注別紙追申進之又中務省所進宴會次侍從以上見參亦准此

山陵弘  
幣延

凡季冬獻幣於諸山陵及墓皆用當年調物中務省預擇大神祭後立春前之吉日十二月五日以前申送進太政官又式部點散位已上進其交名為補侍從  
不參之關當日參議已上少納言并外記史等著別供幣所幄行事其幣者內藏寮供

進  
儀弘

擬色數見內  
藏寮式至時尅天皇御建禮門前幄禮拜奉班但常幣者參議已上一人并外記史等向大藏省奉班其使者中務式部差定移送治部事見  
儀式凡十二月晦日儺者中務預點親王及大臣已下次侍從已上分配諸門丞錄舍人大舍人等亦同事見中  
務式當日戌時親王并大臣已下著承明門外東庭幄座少納言并外記史候之依例

行幸弘

行事事見儀式

允行幸應經旬者并史一人左右史生若二人  
 官掌一人陪從若不經宿者減左右史生各一  
 人預擇行日并備庶事前數十日臨時量之定造行  
 宮使使人官品臨時隨事處分任裝束司長官一人三次官  
 二人五位判官三人並六位任前後次第司御前  
 長官一人三次官次官一人五位判官二人主典二人  
並六位御後亦准此定畢又預定陪從留守五  
 以下

位以上人數臨時處分差使檢校行宮前十餘日仰下

諸國令進國飼御馬左右馬寮左右馬寮儲負

印馬用諸國所置繫飼御馬放近牧者仰京職諸國令進擔夫

其數臨時處分前五六日仰大藏儲祿新純布等令運

收便處又給陪從五位以上朝服及袍衫其覆

大政官印橫皮并擔夫二人及黃衫者裝束司

充之事畢返上若諸司鎰匙有勅付留守官者

大臣若大納言率侍從五位以上內裏令典鎰

季延  
弘祿

等就積所出収其行幸路傍百姓窮困者賑恤  
長老者賜物側近社寺奉幣誦經臨駕將廻即  
有宣命賜當國郡司等祿有差或有叙位行宮側近  
高年八十以上及陪從人等賜物有數事見儀式  
允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者中務式部兵部  
等省錄人物數二月十日辨官三省申太政官  
大政官祿者當月一日錄送即錄三省所申惣  
弁官惣造目三日下符式部  
目十五日少納言奏之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

時給  
外服延

時女  
官弘  
服

日出給女官祿者廿五日給之辨大夫宣命其辭曰今宣  
波常毛給布春夏祿給波久宣宣女官者中務秋冬  
准此事見式部式  
允諸王時服用官符給外國者仰本司令進其  
歷名帳每有關補隨即令注其側一如式部兵  
部二省補任帳  
允後宮并女官時服及饌物新者夏四月十日  
冬十月十日中務省申官廿日官符下大藏省



時諸服司弘

廿二日出給

允諸司時服者起十二月盡五月計上日一百

廿以上及番上八十以上各給春夏新中務省

錄人物數六月七日申大政官其太政官時服者當月一日錄

送弁官惣造目四日下符中務九日奏聞廿日官符下大藏廿

二日出給之其日辨官一人就大藏省行事見事

中務式其無品親王及乳母時服同月十日官符

下大藏十五日出給秋冬准此命其給白令宣

位祿弘延

允給位祿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錄應給人物

數十一月十日申太政官即造物目十五日少

納言奏之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日出給事見儀式

其身在外國及國司者以當國正稅給之

馬新弘

允諸司馬新者起正月盡六月計上日一百廿

五以上給春夏新中務式部兵部等省錄人物

數七月十日辨官率三省申大政官其大政官馬新者當

月一日錄送弁官弁官惣造目三日下符式部即錄三省所申惣目十

五日少納言奏之。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日出給。秋冬准此。事見式部式

凡親王以下月新并諸司要劇及大糧等。每月申官出充其月新物者。錄來月數。每月十日申大政官。十七日官符下宮内省。廿五日出給。要劇者錄前月應給官人及物數。每月四日申官。即加官要劇造物。同日申大政官。五日官符下宮内省。十三日出給。但給田者下符勘解由。

使大糧者。每月木六日申大政官。廿日官符下民部。廿二日出給。若逢雪雨臨時改日。凡應充諸司月新紙筆。中務錄數申官。官即下符中務令充諸司。每月下旬受來月新。凡大政官及辨官年新雜物。十二月上旬下符所司。即遣使請受。但紙筆等圖書寮擇精者。每月副解文進。莫更令使受。凡大臣以下及番上座等。三年一度支新充用。

事見掃  
部式

凡大政官考選文者。八月一日。少納言辨外記  
史等別當勘抄成案畢。長上考文。十一日申大  
臣其儀。大臣已下。就曹司廳考選。史持短冊。管  
又史一人持札并紙文。外記史生一人持丹硯  
管。少納言辨大夫俱率。就版位。大臣宣喚。少納  
言辨稱唯昇。自西南階就座。史昇。自西側階立  
第一間。史生立。史後壇下。持短冊。史進。跪居管

於地。執短冊。置大臣前机。上執管。而退還當階。  
而立安管於砌上。執硯管。進亦置机上。而還史  
生執管。西却出候。之持札并紙文。史進授札於  
少納言。授紙文於弁大夫。訖。兩史共西却出候。  
少納言讀申曰。大政官長仕。能某年。尔應預考  
并不預若干。此中。尔考。能列。尔不在。苗若干。所  
不定第若干。中上若干。其大臣仕奉賜。苗數若  
干。增減去年若干。不申。行。事。納言姓卿仕奉。苗。日。數。

若干增減去年若干并大夫讀申禮政曰仕奉

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局本注申給申大臣

宣縱之少納言辨大夫共稱唯讀申之日下亦

卿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并大夫召考選史名

史共稱唯俱入立如前一史進執硯莒還立同

處召史生稱唯走至史後置空莒於史前受取

硯莒而立史執空莒進入短冊而還一史又進

執札并紙文而還訖史生先却出次史相列退

出次少納言并降就版揖而退出次參議以上

著朝食所少納言并大夫等候之厨家儲酒饌

次大臣已下史已上謝座著宴座大臣入自北

入自西廊列立南廂但六三獻訖參議已上出

著東廊頃之入自北戶更著穩座少納言并候

南廂盃觴三巡之後召史生史生列立庭中謝

座著座其座在西次召內記及近邊諸司中務

宮內勘解由使等次雅樂寮作音樂此間進也其座在西插

頭次奉見參薄度訖退出事見儀式其番上考者十日少納言弁大夫外記史等定之使部考亦後日定之

祿法

凡列見定考祿者大政大臣交易高布七百段左右大臣各五百段大納言四百段中納言三百段三位參議二百五十段四位參議弁左右大弁二百段少納言中少弁一百五十段外記史一百段內記此史生卅段官掌井段內記史生

諸司畿內考文

諸國弘考文

十五段召使十段使部二段直丁一段

凡諸司及畿內國司長上考選文者十月一日

進弁官事見儀式訖同日弁官惣計造目申大政官

即下式部兵部其大政官長上及番上考文亦

便同下諸司及畿內番上考文書二日共集送

式兵二省

凡諸國考選文及雜公文附朝集使十一月一

日進弁官如諸司儀事見儀式訖弁官惣計造目申

列見弘

大政官及下式部兵部亦同上例其番上考文  
二日送省。  
凡諸司官人得考并應成選數者中務式部兵  
部三省二月十日申太政官其成選應叙位者  
式部兵部二省各率諸司主典已上十一日列  
見大臣二省依簿引唱若當昇降者親自執筆  
點定餘儀如定考事見儀式番上者於式部兵部引  
唱。

擬階弘  
延真

請位弘  
延印記

名位弘  
延真給記

凡式部兵部二省進成選擬階短冊者各預造  
簿三月內入外記惣造奏文請參議以上署四  
月七日大臣以下共率奏聞事見儀式  
凡式兵二省請印准蔭成選等位記先令印廿  
張已下後更定日參議於弁官結政所捺了所  
丹膠等物  
預先請受  
凡成選應叙位者奏短冊後預書位記式部四  
月十日兵部十三日請印十五日大臣已下就

列傳卷第十一  
三十一

朝座二省率應叙人就標位并大夫宣命宣命

文外記請其文授宣命大夫任郡司亦同畢叙人稱唯再拜舞蹈任

亦同二省牙唱名授之於曹司廳行之亦同

事見儀式若當賀茂祭改用他日

司任郡弘

允諸國銓擬言上郡司大少領者式部對試造

簿先申大臣即奏聞訖式部書位記請印其後

於大政官式部先授位記次唱任人名如除日

儀事見儀式

国造弘

允出雲国造国司依例銓擬言上即於大政官

補任如任諸国郡司儀宣命及叙位竝如常儀

賜祿有数畢并大夫及史各一人就神祇官給

負幸物還国一年齋畢国司率国造入朝奏神

壽詞初到停於京外便所修饒献物申神祇官

預擇吉日申官奏聞依例供進後齋亦其日史

二人入朝堂院勘献物数依例頒充所司神祇

儀式及儀式

史記卷第十一  
三十一

新曆弘

凡陰陽寮造新曆畢中務省十一月一日奏進其頒曆者付少納言令給大臣大臣轉付并官令頒下内外諸司

鼓吹弘

凡兵庫寮召使發管戶自十月至來年二月教習鼓吹其初發声日者寮預申官官仰陰陽寮令擇定然後少納言奏之事畢之日右并一人史一人兵部輔兼錄各一人就本司試其業見事

斷罪弘

凡刑部省所申斷罪文者造二通十月四日進辨官即日史讀申外記覆勘造論奏廿日以前奏聞謂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若有依奏及恩降並具狀錄刑部解後印之訖附并官一通留并官一通下刑部

四度眞

凡諸國四度公文進官之日比按目錄若有未到公文即從返却凡諸國調庸等帳進官即大政官惣計數因造自少納言奏之

調庸弘

延喜式卷第十一

三十一



凡諸國稅帳朝集等使向京在路事故延緩過期者非有當國驗即依法科處其所輸贖物收刑部省但貢調使者不得追附在京諸使若有違越勘當如法

凡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進官之後外題下文殿使并雜掌經二个月不參著直下所司凡諸國使公文下民部省後省非理拘留致使愁者尋其所由科處

凡太政官及左右文殿雜書不得出閫外謂監物主計凡厨家雜物別當外記史与諸司共出納之諸司

凡造館舍所者大政官曹司并外記候所大臣曹司及厨等類別當少

納言并外記史及預大政官并官史生各一人二年為限二月相替別當先檢破損隨行新物其所修繕且加勘定若有臨事不了之輩不必待限將從改替

公文殿  
延文

別厨家弘  
延真當

地子  
例進

真

凡左右文殿公文者史一人永勾當其預左右

史生各二人每年二月相替

凡厨家別當少納言并外記史各一人及預大

政官并左右史生各一人並一年為限二月列

見之後相替

凡諸国例進地子仰所司每年七月以前申見

進未進數隨即下符令催進之

凡諸国例進地子米并交易雜物有未進者拘

留朝集調庸稅帳等返抄

凡施藥院藥分稻諸国雖申請減省雜稻不得

減省

凡施藥院別當用藤原氏一人外記一人其遷

替之時不責解由

凡五位以上薨卒外記每月勘錄來月二日送

於并官并官下符所司若外記有漏脫者并官

便載官符

稻茶延  
分延

薨卒  
真

勘籍貞

凡出身之徒勘籍有不合者自非異能不得輒

帳年終貞

改勘貞凡諸司年終帳正月廿一日進之但被官二月

廿一日其年号下注十二月卅日竝加外題下

勘解由使貞凡諸司年終帳正月廿一日進之但被官二月

按書貞內堅

凡按書殿及內堅所並聽太政官并并官所仰

諸供奉弘司

之事貞凡奏事諸司及入內供奉之輩竝不得觸入

葬官

座等事并弔貞座等事并弔貞座等事并弔貞座等事并弔貞

凡親王及大臣薨即任裝束司及山作司貞凡親王及大臣薨即任裝束司及山作司貞

所及山作所輕重隨送葬之日勅使二人貞所及山作所輕重隨送葬之日勅使二人貞

品高下事見薨葬記貞品高下事見薨葬記貞品高下事見薨葬記貞

贈其中納言以上及妃夫人薨時弔賻亦准此貞贈其中納言以上及妃夫人薨時弔賻亦准此貞

事見儀式貞事見儀式貞事見儀式貞事見儀式貞

延喜式卷第十一貞延喜式卷第十一貞延喜式卷第十一貞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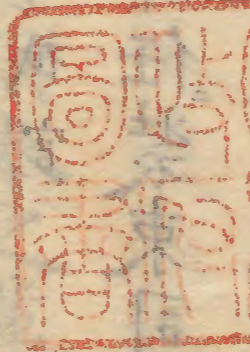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守臣伴宿祢兼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忠平



延喜式卷第十一  
四十一

